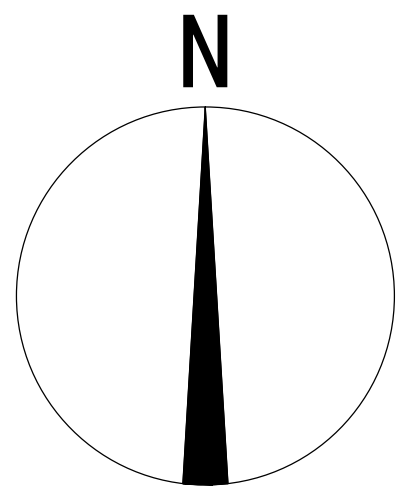




南隆社区 办公

人 民 路

用地范围

区位示意图

版次	日 期	备 注
1	2025.12	工段报建

附注：(本图需设计单位签字、盖章齐全后为有效图纸)

注册章

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

BVA 博万
Bowan Architecture

深圳市博万建筑设计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国家甲级工程设计证书编号: A144006827

BVA 博万
Bowan Architecture

深圳市博万结构设计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国家甲级工程设计证书编号: A144011697

LDG
LYNC DESIGN GROUP CO., LTD. 立人 集团

北京立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LYNC DESIGN GROUP CO., LTD.

设计资质证书编号: LICENCE NO. A11100935

所有施工图须加盖基本公司图底报审专用章方为有效施工图
DRAWINGS WITH LDG SEAL ARE THE OFFICIAL VERSION FOR CONSTRUCTION

项目负责人	吴 健	吴 健
项目经理	陈 静	陈 静
审 定	吴 健	吴 健
审 核	吴 健	吴 健
专业负责人	陈 静	陈 静
校 对	陈 静	陈 静
设 计	杨 振	杨 振
制 图	杨 振	杨 振

建设单位 深圳市运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 运游大楼

子 项 总图

图 名 总平面图

工 程 号 BW24-011-1 版 次 1

图 别 方案 图 号 N101

比 例 1:300 日 期 2025.12

一、项目概况									
项目名称	运游大楼		用地单位	深圳市运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			
宗地号/宗地代码	G17201-8062/4403074050010800910		用地位置	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南隆社区					
二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									
建设用地面积	5393.56	m ²	总建筑面积	11296.52	m ²		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7733.76	-	容积率/规定容积率	1.43/1.13	-				
地上规定建筑面积	6563.20	m ²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3562.76	m ²				
地上核减建筑面积	0.00	m ²	地下规定建筑面积	0.00	m ²				
地上核增建筑面积	1670.56	m ²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3562.76	m ²				
建筑基底面积	1411.28	m ²	建筑覆盖率	26.17%	-				
绿地面积/折算绿地面积	176.14/950.51	m ²	绿化覆盖率	20.89%	-				
建筑最高高度	24.00	m	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7/1	层				
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20/60	辆	非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100/0	辆				
其他	充电桩机动车停车位25个(≥30%,地上0个,地下25个),充电桩非机动车停车位20个(≥20%,地上25个,地下9个),公用车位35个;地上10个,地下25个(含充电桩车位11个),自用车位45个;地上10个,地下35个(含充电桩车位14个),								
三、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(m ²)					
总建筑面积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上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单身宿舍	规定	核减	合计			
				1563.20	0.00	1563.20			
		6563.20	m ²	办公及营业	4500.00	0.00	4500.00		
					地下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		0.00	0.00
		0.00	m ²	地上核增建筑面积	架空停车		1193.61		
	7733.76	m ²	1670.56	m ²	架空休闲		240.16		
					原置机房		60.27		
					变配电房		176.52		
				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		2587.42
					3562.76	m ²	3562.76	m ²	公用设备用房
		人防		167.36					
其它									
注: 1. 总建筑面积=计容积率建筑面积+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								
2.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=地上/下规定建筑面积+地上/下核减建筑面积+地上核增建筑面积									
3.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=地上/下规定建筑面积+地上/下核减建筑面积									
4.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=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								
5. 容积率=计容积率建筑面积/建设用地面积									
6. 规定容积率=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/建设用地面积									

说明:

- 本工程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地形图及周边市政道路资料进行设计。
- 本工程的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统,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标准高程。
- 本图尺寸、坐标、标高均以米为单位,道路坡度以百分数计。
- 建筑物轮廓为其屋顶轮廓。
- 消防道路及消防登高扑救场地范围内不得设置架空管线和高大树木、路灯等障碍物。消防车道净宽净空均满足4m要求,消防车道范围内的管线均满足消防荷载要求。
- 景观及围墙仅为示意,具体详见景观图纸。
- 本项目设计符合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、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、无障碍设计及消防相关规范的相关规定;
- 北侧道路开口仅为示意,最终以审批为准。

图例

	新建建筑		建筑出入口
	新建道路		地下车库出入口
	用地红线		车行出入口
	室内地坪标高		人行主要出入口
	绿化范围		道路设计标高
	挡土墙		公共开放空间
			通地式围墙

总平面图 1:300